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芳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
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重申各校服儀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三、請檢視貴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其檢視重點包含：
 - (一)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 1、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
 - 2、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 3、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女學生只能打領結。
 - 4、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
 - (二)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111/05/11



1、限制男學生的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2、限制女學生的頭髮，不得削短、薄髮、不可故意削短變形。

(三)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1、限制制服的顏色。

2、限制領帶(結)的顏色。

3、限制襪子的顏色。

4、限制鞋子的顏色。

5、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

四、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調查結果，仍有部分學校未依上開函文規定執行服裝儀容管理。請貴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函示完成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修正並於實務管理中落實執行。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